

三政〔2025〕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24年，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知重负重、知难克难，守正创新、敢做善为，面对经济下行、财政刚性支出增加、收支矛盾突出等叠加压力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狠抓预算执行管理，切实加强风险防控，在严峻复杂形势下，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，有效支撑全市经济回升向

好、民生不断改善、社会大局稳定。2024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43.54亿元，增长2%，位居全省第3位；向上争取资金239.94亿元，增长28.83%，其中新增债券资金103.29亿元，增长138.11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6.31亿元，增长1.2%，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战略、重点任务落实落地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全市财税部门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鼓足干劲、再创佳绩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持续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“13561”工作布局、“新河文山农”五篇文章，聚焦“十个新提升”要求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外部冲击，稳定预期、激发活力、扩大内需、增进潜力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，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坚实力量！

2025年1月26日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